

大会

Distr.
LIMITED

ISBA/A/L.7/Rev.1
11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

牙买加金斯敦

1995年8月7日至18日

主席关于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的工作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于1995年8月7日至18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2. 我在开幕会议上(第16次全体会议)报告了我5月在纽约进行的闭会期间协商情况,待决的理事会组成问题,特别是关于A、B、C和D组组成问题。我关于闭会期间协商报告载于1995年8月9日ISBA/A/L.3和1995年8月15日ISBA/A/L.3/Corr.1号文件。

3. 在我提出报告时,我重申有迫切需要解决理事会组成问题,我又请各区域集团和其它有关各方从事认真协商和谈判,以便尽速取得必要的解决办法。我还提醒大会,在大会议程上仍需处理的一些其它项目。其中包括: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提出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讨论大会或愿审议的最后报告中有关管理局事项的各节,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关于联合国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草案;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及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草案;一俟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秘书长候选人推荐名单,即任命管理局秘书长;筹备委员会就执行决议二作出的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向管理局移交筹备委员会的财物和记录;临时预算和财务安排;培训方案的后续行动;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的组织;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任何其它事项。

选举理事会的成员

4. 过去几天,我与各区域集团主席以及其它有关各方举行了无数次协商。在这些会议中,我强调说,尤其是为了管理局的信誉,必须尽早设立理事会。我愿感谢所有代表团,它们为了设法圆满结束谈判而非常努力地工作。

5. 在我同A、B、C和D组协商时,出现了下列发展情况。A组成员证实理事会的候选人为日本、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另外还指出,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意四年任期,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同意两年任期,俄罗斯联邦对这个问题的立场载于主席在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开幕会议的发言(ISBA/A/L.3)第4至6段。同时,一些代表团表示就任期长短所作的决定须受B组商定的安排的限制。然而,A组的轮换原则仍未解决。

6. 至于B组,我认为尽管进行了深入协商,讨论仍然没有充分进展,而且看起来该组需要更多时间来敲定它们的安排。

7. C组的情况非常有希望,因为,通过所有各方的巨大努力,该组成功地达成一项谅解。它们同意了所选择的四个候选者——智利和澳大利亚两年任期,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四年任期。另外还有进一步谅解,即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只任两年,然后让出它们的席位给加蓬和波兰,但不妨害任何包括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在内的其它集团成员,在其任期届满时争取席位的权利。

8. 至于D组,我继续促请其成员确定该组可获得的席位的六名候选者,并就谁来代表《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规定的特殊利益达成协议。

9. 关于E组,大家感到,选定成员竞选两年或四年任期,及在各个别地理集团之中分配席位,是有可能的。我很感激地指出,该组在这些问题上采取了相当灵活的立场。

10. 因为在本届会议期间不可能取得足够的进展来选出理事会,我与各区域集

团主席和主席团进行了有关举行非正式闭会期间协商的会谈。其间无人反对在《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协定》签字典礼及大会讨论海洋法项目之后,于1995年12月6至8日在纽约举行这类协商。有人指出对谈判目的须有明确认识,故有必要容纳其他人的意见,而且必须坚定保证使这类协商尽量有意义,以便协助大会下一届会议设立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并任命秘书长。

大会审议的其它事项

11. 大会就下列问题举行了初步讨论:管理局在其初期工作阶段的优先事项;将就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决定;对委员会有关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包括由它们提供的训练的决定,的后续行动。

12. 有人提议大会审议两个主题,一个是理事会与大会更广泛成员之间关系透明度问题,另一个是拟订环境保护原则的问题。会上认为审议这些议题不需对理事会在这些事务上的职权作出预先判断。

13. 大会还就有关海底采矿培训方案举行讨论。秘书处通知大会说,它收到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关于履行其义务,包括向筹备委员会或大会指定的人士提供训练的若干报告。

关于设立财务委员会的讨论

14. 在讨论这一主题期间,有人表示由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是促进解决有关设立财务委员会问题的最佳方式。有人认为在全体会议上进行正式辩论或许会分散对设立理事会这个重要问题的注意。另一种意见是,在全体会议上讨论有关财务委员会的问题,同时主席与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协商,是很适当的。

15. 这些初步意见经过交流之后,我与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了协商,但未获实质进展。鉴于作为财务委员会成员的特殊条件,我愿请各代表团考虑到它们提议的候

选人必须拥有《协定》和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条件,并且能够履行规定由他执行的所有职责。

关于总部协定的讨论

16. 大会第21次会议审议了筹备委员会编制的总部协定草案,认为它基本上可接受,而且可用它作为与牙买加政府进行谈判的起点。大会核可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小组,以查明管理局或秘书长在进行这种谈判时应考虑的问题。

17. 该会议同意由大会主席任命工作组协调员。大会决定由这个特设工作组处理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但应优先审查《总部协定》。大会授权秘书长,在他上任后,作为优先事项,与牙买加政府谈判《总部协定》,并将此一协定的最后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18. 来自墨西哥的大会副主席被任命为工作组协调员;工作组并在1995年8月16日星期三,和8月17日星期四,举行了两次会议。工作组在开会时审查了筹备委员会编制的《总部协定》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9. 在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期间,全权证书委员会在1995年8月8日和16日举行了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委员会的工作安排。鉴于赫尔穆特·蒂尔克先生无法出席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委员会决定选出亚历山大·格鲁布梅耶先生(奥地利)为新主席。

20.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审查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之后,提出报告(ISBA/A/7)。

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参与问题的讨论

21.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通知大会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提交了全权证书,其中声明授权其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该常驻代表团的公使,代表该国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他说在全权证书委员会讨论期间,有人指出,既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在条约机关中自动地继续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成员资格,因此不能允许它参与会议。

22. 全权证书委员会决定它没有权力就此一事项作出决定,所以由克罗地亚、埃及、科威特、马来西亚、阿曼、卡塔尔、塞内加尔、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参与问题,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ISBA/A/L.4)吁请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与其第一届会议。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若干代表团说它们将不参与表决,因为它们认为大会没有必要就此一事项作出决定,其后大会第23次会议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

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的提出

23. 筹备委员会总报告员(牙买加的肯尼思·拉特瑞大使),在全体会议第22次会议上,代表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了最后报告(LOS/PCN/153)。该报告是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11段编制的。根据决议一第11段的要求,该报告没有列入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实际安排的建议。

24. 该报告共13卷,是筹备委员会在其1983年至1994年各届会议期间工作的综合文件。这个报告的编排以筹备委员会的体制架构为基础,其中包括:全体会议,包括总务委员会;第一特别委员会;第二特别委员会;第三特别委员会;第四特别委员会。为本报告的目的,第四特别委员会不在大会关注的范围之内,因其责任只涉及海洋法法庭。

25. 我愿代表我本人,并代表管理局,对拉特瑞大使提出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时所作的综合发言(ISBA/A/L.6),表示衷心感激。

管理局将来行政和预算安排

26. 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14段,到《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生效之年翌年年底为止,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因此在联合国预算两年周期的范围内,在一个新设立的预算款,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第33款下,已为管理局开支编列直到1995年年底的预算,计达\$776 000。

27. 管理局1996年预算本应由管理局秘书长编制。然而,在管理局秘书长职位空缺的情况下,并在提交和审查1996-1997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概算的范围内,联合国秘书处建议,纯粹作为权宜之计,“(在第33款下)在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经管理局大会同意的管理局预算之前,在1996-1997年的资源基数中(即\$776 000)保留1994-1995年的经费”¹。

28. 这是一项紧急措施,所以提出只是因为没有一个由管理局秘书长编制的载有对资源需求的详细分析和估计的预算。应当指出的是,拟议的数额不足以支付管理局1996年的全部开支。另外还应指出,管理局秘书长就算最早也不可能在1996年3月以前提出任何预算,因此来不及让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29. 因此必须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提出正式预算。鉴于管理局开支将由联合国预算支付,而且在任命管理局秘书长,以前该职一直由联合国秘书长顶替,所以我建议大会作出决定,委托联合国秘书长编制管理局1996年预算,并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ISBA/A/L.5)。

30. 关于在秘书长就任之前管理局的秘书处安排,若干经费是在所必需的,以填补1995年10月1日至管理局秘书长自己开设管理局秘书处的时候这段期间的空白。由于一直向筹备委员会,而且自1994年11月以来也向管理局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已订于1995年9月30日废除,此事尤其紧急迫切。鉴于这种情况,我还在决定草案中建议大会,请求继续使用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的设施和工作人员,作为管理局临时秘书处,自1995年10月1日起直到管理局秘书长就职时止并且还建议大

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管理此一临时秘书处。

31. 我还提议,为了弥补1995年10月1日和管理局秘书长就职之间的空白,临时秘书处应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延长与牙买加政府的现有安排,例如《总部协定》、《筹备委员会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临时秘书处将着手进行一些筹备工作,以便在起始阶段可有效处理一些初期的组织事项。各位也许会忆起,筹备委员会有关起始阶段的工作方案的建议载于LOS/PCN/143号文件。

32. 大会明年各次会议的费用是编拟管理局1996年预算时应念及的一个重要因素。另一重要因素是,通过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的设施和工作人员,为管理局提供临时秘书处服务。我因此提议大会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这些因素,以便在编拟该预算时向他提供指导。

33. 在讨论这些提案时,有一点得到澄清的是:虽然目前无法精确计算支付这些开支的实际数额,但拟议的预算草案可以根据联合国大会去年核可的初期预算所用的同样的假定和需求。大会于是以通过主席所提交的决定草案(ISBA/A/L.5)的方式核可了这些提案。

今后的会议

34. 我提议大会下届会议在头一个星期,全力进行选举理事会,设立财务委员会和任命秘书长。下一优先事项应是通过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35. 根据大会所通过的决定(ISBA/A/L.5),我请秘书处在1996年为管理局准备以下两次会议:

(a) 第一次会议自1996年3月11日起,必要时最多三个星期,主要目的是选举理事会和秘书长和设立财务委员会;

(b) 第二次会议自1996年8月5日起,最多两个星期,主要由财务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并决定预算,并设立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36. 在这些会议上,大会和理事会,尽量在可行的范围内,应审议其议程上的其

它项目。

37. 我的理解是大会注意到上述声明,并同意将它转递联合国大会供其采取必要行动。

38. 我愿请各代表团在休会期间审议下届会议主席团的组成。

39. 大会第一届会议于此结束,我愿借此机会特别向大会各位副主席、各区域集团的主席、感兴趣集团的协调员以及参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各次会议的所有代表团表示衷心感激。我还愿感谢促进了我们的工作的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

40. 最后,请牙买加代表团向牙买加政府和人民转达我和大会所有成员对他们十分客气招待的衷心感激。

注

¹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正式记录,第6号补编》(A/50/6/Rev.1),第二卷,第十三部分,第33.4段。
